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80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31,3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1.57倍。
- 因此，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158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9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0.7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34%。合共2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12.6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1%。
-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如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報章通知的其他任何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地方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以下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46。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7.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乃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用途及購買設備)，該等貸款浮動年利率介乎相關貸款銀行所訂定最優惠利率減1%至加2%或固定年利率7.3%，到期日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b) 約32.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6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上海的業務擴展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在11.6百萬港元中，約1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
- (c) 約3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6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巡迴演唱會A的新視像顯示設備的應付款項，而其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向相關供應商分期支付；
- (d) 約4.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用於就擴大本公司業務據點以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招聘一名創作總監；及
- (e) 餘下約4.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1,80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31,3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1.57倍。

並無發現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 (即超過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約為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1.57倍。因此，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中 獲分配之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0,000	970	970 份申請中有 728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75.05%
20,000	299	299 份申請中有 226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37.79%
30,000	91	91 份申請中有 69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25.27%
40,000	43	43 份申請中有 34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9.77%
50,000	38	38 份申請中有 31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6.32%
60,000	22	22 份申請中有 19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4.39%
70,000	16	16 份申請中有 15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3.39%
80,000	13	10,000 股股份	12.50%
90,000	19	10,000 股股份，另外 19 份申請中有 1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70%
100,000	124	10,000 股股份，另外 124 份申請中有 13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05%
200,000	56	10,000 股股份，另外 56 份申請中有 15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6.34%
300,000	31	10,000 股股份，另外 31 份申請中有 21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5.59%
400,000	17	20,000 股股份，另外 17 份申請中有 2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5.29%
500,000	9	20,000 股股份，另外 9 份申請中有 5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5.11%
600,000	3	30,000 股股份	5.00%
800,000	4	30,000 股股份，另外 4 份申請中有 3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4.69%
900,000	1	40,000 股股份	4.44%
1,000,000	23	40,000 股股份，另外 23 份申請中有 1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4.04%
2,000,000	8	60,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有 4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3.25%
3,000,000	3	90,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有 2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3.22%
5,000,000	1	160,000 股股份	3.20%
6,000,000	1	190,000 股股份	3.17%
8,000,000	2	250,000 股股份	3.13%
9,000,000	1	280,000 股股份	3.11%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中 獲分配之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	5	300,000 股股份，另外 5 份申請中有 1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3.02%
20,000,000	1	600,000 股股份	3.00%
	<u>1,801</u>		

基於上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為 20,000,000 股。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 158 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 18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合共 96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 60.7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 180,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約 1.34%。合共 20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 12.6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 180,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約 0.11%。

根據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8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最大承配人	11,500,000	6.39%	5.75%	1.44%
前五名承配人	44,000,000	24.44%	22.00%	5.50%
前十名承配人	69,650,000	38.69%	34.83%	8.71%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124,230,000	69.02%	62.12%	15.53%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股至100,000股				106
100,001股至500,000股				4
500,001股至1,000,000股				5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14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22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5
10,000,001股及以上				2
總計				158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的地址如下所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 22-28 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 1-3 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 一期地下 G1 及 G2 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 29-35 號 榮暉花園地下 1、2、26 及 27 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 49-55 號地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